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龙江县杏山镇人民政府 的2024年杏山镇前六九村环卫机械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三龙龙江牌 CZW3250E62 自卸汽车,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福建金霸龙汽车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9237.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01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齐齐哈尔飞朗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28日

